

中泰证券

关于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来寿”）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与自然人贾伟光、王春河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为贾伟光向王春河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贾伟光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利息等其他费用均不在公司担保的范围内。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在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与自然人贾伟光、王春河签订担保合同，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被担保方贾伟光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和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债权人王春河借款 400 万元和 600 万元（老来寿仅为其中 600 万元本金提供担保），两笔借

款合计金额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287 万元本息及 63.14 万元的利息未偿付。王春河多次向被担保方贾伟光催要借款，贾伟光拒不偿还尚欠本金及利息，因此王春河已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老来寿亦被列为被告之一，目前该笔诉讼尚在审理中，无法确定老来寿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3 日，老来寿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老来寿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股转平台发布了《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三、对公司的影响

老来寿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虽制定了规范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类制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公司治理不规范将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因公司为自然人贾伟光借款提供担保，导致公司涉诉，若被担保方仍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可能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实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老来寿进行现场检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泰证券
2020年11月6日